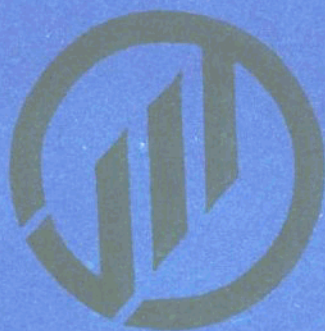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专业知识和实务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序

我国今年开始实行的统计专业初级资格、中级资格甲种考试制度,是在总结前几年统计员、助理统计师资格考试和其它系列资格考试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现在,适应这两种考试的用书已由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完毕,拟在今年举行的首次考试中试用。这是一件很值得庆贺的事情。

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是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和改进传统评审办法的重大举措。资格考试制度借鉴了我国古代科举制度选才用人的合理内容。广泛吸取了现代各类考试制度的成功经验,是专业技术职称评价领域里的新尝试,对我国职称改革进一步深化有重大意义。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制度的推行,教材是基础。这套用书根据《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对初级职务、中级职务的基本要求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我国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力求充分反映我国统计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和新的发展,体现报考人员担任高一级统计专业职务所应具备的统计业务及相关知识和实际从事统计工作的能力。为适应广大统计工作者在职和短时间学习的特点,考试用书力求文字简明扼要,减少冗长的理论阐述,并在篇幅上尽量作了压缩。由于时间仓促,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请广大应考人员和阅读该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修改完善。



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

前 言

根据《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从1995年开始实行统计专业技术初级(将统计员和助理统计师合并为初级层次)资格考试制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大纲业经人事部审查批准,现已公开发行人。为了更好地体现大纲的要求,帮助应考人员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的内容,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了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专业知识和实务)。该书是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统一命题及统一制定标准答案的唯一依据。是应考人员准备应试的必备书。应考人员只需学习和掌握考试大纲和本书的内容即可,不必费时费力去学习其他材料,以免受到误导。

本书因内容多,篇幅大,加之写作时间仓促,恐有疏漏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致完善。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目 录

一、基本统计单位统计	(1)
(一)基本统计单位概述	(1)
(二)基本统计单位调查	(6)
二、生产活动统计	(18)
(一)生产活动统计概述	(18)
(二)生产活动成果的价值量统计	(21)
(三)生产活动成果实务量统计	(47)
三、劳动统计	(53)
(一)劳动统计概述	(53)
(二)从业人员统计	(55)
(三)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职工个人收入统计	(62)
(四)劳动生产率统计	(72)
四、原材料、能源统计	(80)
(一)原材料、能源统计概述	(80)
(二)原材料、能源消费统计	(83)
(三)原材料、能源库存统计	(91)
五、财务统计	(95)
(一)财务统计的基本概念	(95)
(二)企业财务统计	(100)
(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统计	(111)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6)
(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意义和作用	(116)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	(119)
(三)新增固定增产统计	(125)
(四)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统计	(128)

一、基本统计单位统计

(一) 基本统计单位概述

我们这里说的基本统计单位包括两部分,一个叫机构单位,另一个叫基层单位。在统计工作中,机构单位和基层单位是两个具有特定内涵的专业术语。

1. 机构单位

1)基本概念 “机构单位”主要指这样一些经济实体:它们能以自己权利拥有资产,承担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能与其它实体进行交易。

在现实世界中,机构单位具体包括居民户、个体工商户、公司、准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单位。

2)划分机构单位的意义 划分机构单位主要是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是一套结构严谨的体系,它把所有的经济活动(或者称之为交易)按照一定的核算方法分别编入不同的经济帐户或核算表,用以完整系统地描述国民经济循环的全过程和各种联系。为了编制这套帐户和核算表,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将交易者按决策上是否同质进行分类和归并。只有这样,才能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内各个帐户和核算表的数据直接联系起来,对重要的经济

指标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深入地反映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各种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

划分机构单位就是从财务决策(收入和支出)的角度对交易者进行的分类,凡划入这一类的单位都具有“财务决策权”。

将具有财务决策权的同质单位集合起来,组成机构部门有利于我们对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在编制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经济循环帐户时,都要采用这一分类。

除了国民经济核算以外,在现实的统计调查工作中,机构单位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机构单位不仅其本身是统计调查的对象,是财务资料的提供者,而且它们还是其它各种统计调查报表的填报者或组织填报者。因此,按照统一的标准,科学地划分和规范机构单位,并组织好对这些单位的清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统计工作。

3)我国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关于机构单位的规定我国统一制定统计调查单位的标准和规定,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清查,是从1993年年报开始的。国家统计局在制定有关机构单位的标准和规定时,在参阅国际标准的同时,还依据了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各专业统计中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规定。

依据上述文件和规定,国家统计局在组织统计调查单位清查和统计时,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101表)中,对属于法律和社会实体的机构单位作出了规定,明确以法人(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它法人)作为我国的机构单位。由于广大统计工作者长期以来熟悉“独立核算”的提法,为了便于理解和接受,国家统计局在

规定中又在法人前面冠以“独立核算”的字样。并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其中，企业法人指根据《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

事业单位法人指经各级编制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各类事业单位。

机关法人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类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

社会团体法人指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团体。

其它法人指除上述法人和居民住户以外的法人单位，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将法人规定为我国的机构单位，不仅在实质上符合联合国关于机构单位的定义，从而能与国际标准接轨；而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相衔接，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还与各专业统计原来的规定在主要点上相近似，有利于保持统计资料的历史连续性，也便于实际操作，其意义是很明显的。

对于个人和居民住户，在国家统计局的城乡住户和人口统计调查制度已有规定。但对于个人和住户拥有的工商个体户、农村承包户和个人合伙，在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还没有规定统一的标准，也没有统一组织调查。其原因主要是受经费、人力等外部因素的限制，暂时无法对这一数量巨大的群体展开统计调查。有关这方面的资料目前只能依靠工商、税务等部

门的行政记录加以估算。

2、基层单位

1)基本概念 “基层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仅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生产活动的单位。

这里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1)关于地点。一个基层单位通常在一个独立的场所内从事一种特定的生产活动。这个独立的场所必须有一个具体的地址，例如一个农场，一个矿山，一个采石场，一个工厂，一个车间，一个商店，一个仓库，一个建筑工地，一个车站，一个飞机场，一个储蓄所，一个办事处，一个医疗站，一个学校，一个办公楼等等。对设置在不同地点的生产单位要按地点划分成几个单独的基层单位。(2)关于“生产”。这里所说的“生产”是指生产活动，而不是指所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服务)。活动和产品是两个概念，它们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不能把活动和产品混淆起来。另外，在一个生产单位内部可能会有几种活动，如为生产主产品所进行的主要活动和为生产副产品(随主产品一起产生的产品)所进行的次要活动，还有辅助性活动(生产单位内部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而从事的不对外提供的支助性活动)。判定一个单位是从事哪种活动的单位，要以主要活动为准。通过一个基层单位的主要活动的性质可以判断它属于哪一个行业。对于那些内部同时从事几种重要生产活动的机构单位，如拥有矿山、冶炼、轧制的钢铁联合企业，等等，一般须将它们按行业分成若干个基层单位。

一个基层单位一般应能提供有关产出、中间消耗、雇员(人数、类型和工时)、所使用的全部资本和土地的估计数和固定资产积累总额估计数等统计资料。

2)划分基层单位的意义 划分基层单位,是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很多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公司,可能同时从事着多种不同的活动。如果是按这些法人企业的主要活动进行分类,那么所得到有关生产的资料必然是杂乱的。因此,对各种机构单位必须进一步按生产决策的同质性细分成更小的分类,才能较好地满足生产统计和分析的需要。

基层单位就是从生产的角度,按生产决策的同质性对交易者进行的分类。这些单位在经济活动的性质上、成本结构上和生产技术上是基本同质的,并能够提供有关投入和产出等方面的统计资料,从而可满足生产核算的需要。

在实际统计工作中,基层单位是生产经营、劳动工资、科技活动和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报表的调查对象和填报者。

3)我国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关于基层单位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依据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有关规定,参照世界大多数国家通行的作法,同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绝大多数统计工作者的习惯用语,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101表)中,将法人单位进一步分解为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生产经营业务活动;(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在企业(单位)内部单独核算收入和支出。

为了便于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推广实施,国家统计局在1993年—1994年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中将产业活动单位又分为两部分,即主营活动单位和附营活动单位。

其中,主营活动单位指法人单位中的从事主要业务活动

单位。

附营活动单位指法人单位中从事主要业务活动之外其它生产经营性业务活动的单位。

(二)基本统计单位调查

1993 年以前,国家统计局从未统一组织过基本统计单位调查。有关这方面的工作一直分散在各个专业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之中。

从 1993 年年报开始,国家统计局决定统一清查统计调查单位,并决定将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的报表与工业、建筑业、商业、科技、劳动工资、服务业等专业年报表直接联系起来,使之在整体上互相衔接配套。1994 年,为了进一步引起对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的重视,国家统计局将原来的七张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基本情况表(101 表)合并成一张通用表式,成为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一个独立的基层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再次统一组织了全国范围内的清查。1993—1994 年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受各种外部条件的限制,有关基本统计单位的标准还没有到位。特别是产业活动单位,只清查了附营单位,没有清查主营单位。1995 年,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工业普查中,对大型联合企业的主营活动单位进行清查,并准备在 1996 年的基本统计单位普查中,争取使有关基本统计单位的标准一步到位。同时,国家统计局正在参照世界发达国家的经验,探索研究建立我国的普查小区,为科学地和高质量地清查统计调查单位做准备。

下面简要地介绍一下 1994 年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的情况。

1、调查范围 1994 年清查统计调查单位的工作是通过《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101 表)进行的,调查的范围原则上为全社会除个体以外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和附营活动单位。具体包括独立核算法人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所属的附营业务活动单位。

2、调查表中的主要标志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是通过名称、单位代码、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经济类型、行业类别等指标来描述统计调查单位的基本属性特征。具体包括以下标志:

(1)企业(单位)代码: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法定代码。

(2)企业(单位)详细名称:企业指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名称,行政事业单位为上级批准的名称。

(3)法人代表(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法人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4)通讯号码:包括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报挂号、传真号码。

(5)详细地址:指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包括乡(镇、街道)、村名称和门牌号码。按所填写的详细地址由所在地统计局统一标注行政区划代码。

(6)经济类型:反映各类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和经济活动的形式。

(7)行业类别:主要反映企业(单位)经济活动性质。

(8)隶属关系:指企业(单位)直接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

(9)附营活动单位数:指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所属的附营农林牧渔业单位、工业单位、建筑业单位、交通运输业单位、批发零售贸易业和餐饮业单位和其他附营单位的个数。

(10)从业人员数:指在企业(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11)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指与主营业务活动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上年末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价和主要业务活动指标,用以反映和确定企业的规模。

(12)企业营业状态:指企业的生产经营状态。其中:

营业:指企业正常开业生产经营,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

停产:指由于某种原因年末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仍需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停产”不包括临时性停产、季节性停产。

筹建:一般指企业还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业,正进行生产经营前期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应归于筹建。

其他:指企业经有关机关批准关闭撤消以及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13)正式开业时间:解放后成立的企业填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解放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月,筹建单位免填。

(14)建筑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资质等级是根据企业的人

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出的等级。依据建设部〔(89)建施字 224〕号文《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其他。企业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填写。没有《资质等级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填“其他”

(15)交通系统内外:指按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分类。仅由从事公路、水运、港口行业的企业填报。

交通部系统内:指交通部系统所属的企业。

交通部系统外:指交通部系统以外的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企业。

(16)企业(单位)所在地类别:指企业按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进行分类,仅由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和餐饮业企业填报。其中:

市:指城市地区。

县:指县城关镇地区。

县以下:指除市、县以外的地区。

(17)企事业单位分类:指在劳动工资统计中划分的企业、机关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国统字(1990)304号〕,其中:

企业: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经营和服务性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单位。

事业:指从事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以及为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和素质服务的单位。

机关:指具有代表国家权力和行使国家行政、检察、审判职能,组织协调社会、政治、经济、科学等活动职能的单位。包

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其他：指除企业、事业和机关以外的单位。例如居委会、村委会。

(18)预算管理方式：指行政事业单位同国家在财政预决算方面的关系。根据财政部和中央编委的有关规定，预算管理方式分为以下四种：

全额预算管理：指单位活动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

差额预算管理：指单位有固定收入，但不能满足全年经费支出需要，差额部分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补齐。

自收自支：指单位所需经费自行解决，国家财政不给予预算拨款，只给予免税。

实行企业化管理：指在上述核算管理方式以外，单位财务核算执行企业的会计制度，按照企业进行财务管理。

3、调查表中的标志在统计标准分类中的作用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中的调查标志，与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各有关专业的基层统计报表——《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除极少数标志(如法人代表、通讯号码)以外，其它既是各单位的属性标志，同时也可以按类别归入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中的相应部分。统计调查单位在填报《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中报表(101表)后，在填报《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各专业基层报表时，除国家法定代码以外，不再填报101表中的属性标识。待所调查的资料全部录入计算机后，通过法定代码将一个单位的属性标志与数量标志联系在一起，从而可以对综合汇总以后的统计资料按国家标准和部门标准进行各种统计分组。有人形象地将两者的关系比作

在旅馆里开房间。101 表好比是已预订的房间,里面有各种属性标识。法定代码好比是一把钥匙。旅客(各种数量标识)拿着钥匙通过一定的计算机程序就可以找到预定的房间。这样做,既可以减轻填报单位的工作量,也便于计算机对统计信息的大规模处理。《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中调查指标,涉及以下国家标准和重要的部门标准:.

(1)《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89)。这个国家标准是 1989 年 11 月 7 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于 1989 年 12 月 1 日组织实施的。其内容是对全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对象、编码办法和管理办法给予规定,达到全国每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能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自动化管理的需要。其作用类似于居民身份证。

代码赋予对象为,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经各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团体。

代码的结构由八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字符)校验码组成。

采用国家法定代码作为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基层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和《企业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各个表的统一的代码,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其好处有以下三点:a. 便于查找、核实统计调查单位;b. 有利于信息的自动化处理;c. 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大型统计数据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94)。这个标准是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 年修订颁布的。其内容对我国县以上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规定,适用于按行政区划处理和交换信息。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不是邮政编码。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的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四位表示地区(省辖市、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第五、六位表示县(省辖市辖区、地辖市、省辖县及市、旗)。

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各单位填报的地址标注行政区划代码,可以对所统计的资料按地区进行分组,以便观察和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地区分布情况。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这是一个重要的统计分类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 年 7 月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实施。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同意,国家统计局于 1994 年年报开始实施。

这个标准按照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它社会经济活动划分成不同的行业。每一个行业实质上是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体,其基本单位是产业活动单位(严格来说,行业标准是从生产角度所作的统计分类,对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无法按行业进行归类。但我国长期以来习惯于对独立核算单位划分行业,在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对此处理并不十分严格)。

1994 年颁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共分有 16 个门类、92 个大类、368 个中类、854 个小类。基